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心衰防治与诊疗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 号-YLJL-2025-002

采 购 人: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5
第七章 附件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心衰防治与诊疗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 号-YLJL-2025-002；
- 2、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心衰防治与诊疗中心项目；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14.5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螺旋 CT、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气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心电图机、心肺复苏机、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具体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发货，自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交货及完成安装；
- 6、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 （2）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备案凭证（含第一类

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category=ylqx>）；

（4）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5）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 156 号

联系方式：李欧洋 0431-8861258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君盈身份广场 5 栋 21 层 2101 室

联系方式：马超 15104450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超

电话：15104450877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281665

5. 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 (<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https://cczhjf.cc.jrkg.com/>)

来源：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初审：马超

复审：于春利

终审：李欧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 156 号 联系方式：李欧洋 0431-8861258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君盈身份广场5栋21层2101室 联系方式：马超 1510445087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号-YLJL-2025-002；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心衰防治与诊疗中心项目；
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螺旋CT、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气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心电图机、心肺复苏机、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9	质保期	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设备如配有专机耗材，耗材供应方负责该设备的终身维保及维修的一切费用；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需求）》； （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一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发货，自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交货及完成安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服 务要求；</p> <p>(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备案凭证（含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category=y1qx）；</p> <p>(4)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p> <p>(5)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 间：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不清楚或有异议需要澄清，请在法律规 定时间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马超</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15104450877
1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本项目★项不接受负偏离，非★项允许负偏离。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22	答复投标人异议的 截止时间	接到投标人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p>按照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精神 and 吉政数联〔2023〕4 号的规定，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或无失信记录的企业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视为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则须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支票（银行转帐、电汇，下同）或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收款人全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p> <p>帐 号：431902918510567</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8241000321</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方式递交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否则不予受理）</p> <p>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p> <p>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电子版签名代替）。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确认。</p>
3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p>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p> <p>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正、6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p> <p>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p>
32	装订编制要求	<p>1. A4 纸打印，左侧纵向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p> <p>2. 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3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正、6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PDF及word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7	开标程序	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需执行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项目签订合同支付成交金额的5%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的100%。
41	★相同品牌投标的要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螺旋CT、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其他说明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与投标的；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4.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4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14.50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总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供应商应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确认。）
4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三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4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质疑函原件 1 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马超 15104450877 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7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验收方式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医疗设备验收。所供货物需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仪器设备的产品标准，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参与验收。
49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2%计取； 缴纳方式：现金、现金支票及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50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质量不合格，无条件更换。
51	税票要求	符合现行阶段要求。
5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 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 均为采购本国产品, 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 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 按进口产品对待。</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52		<p>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 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 95763</p>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p> <p>响应文件解密: 远程自行解密。</p>
53		<p>政采贷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可以通过“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和“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选择量身定制的多样化金融产品, 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与金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为合同融资贷、信用流水贷、电子保函提供自主选择、智能匹配、额度生成、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等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支撑。</p>
<p>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 以招标文件为准。</p>		

投标须知正文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招标人”指长春市南关区医院，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与招标方沟通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

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投标人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参与围标、串标被监督部门发现及通报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骗取中标资格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2在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同意）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开标

16.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书交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国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有一项不满足星号条款；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

18.9.1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

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9.2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₁的价格扣除（K₁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投标报价×K₁；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₂的价格扣除（K₂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K₂；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18.9.3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8.9.4环保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保密和披露

22.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以实际发出为准）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审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备案凭证（含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category=ylqx ）。 （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p>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标书内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p>
	信誉要求	<p>（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标书内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评审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3) 被责令停业的；</p> <p>(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p> <p>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p>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已缴纳，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的所有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不低于合理成本价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投标文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优惠条件	6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符合规定且具体可行的合理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6 分。 (具体可行的合理优惠条件是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如:保修年限及范围、质保期、配套服务等实质性条件)
	售后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体系;2、技术支持;3、售后巡检;4、响应时间。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技术服务 58分	技术功能	10分	供应商提报的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必须逐条进行响应,非★项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点对点应答,并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中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要求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支持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性与成本效益	12分		投标人应针对拟投设备安全性与成本效益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产品成品耐用性；2、用材安全性；3、节能环保情况；4、产品性价比。以上4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方案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得3分，每小项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适用性、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
产品选型配置	9分		投标人应针对拟投设备产品选型配置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产品选型配置优越性；2、产品的稳定性；3、产品的易操作性。以上3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方案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得3分，每小项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9分。（缺失是指：不适用性、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案：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2、设备验收方案；3、设备培训方案。4、现场培训及远程线上指导计划；以上4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方案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得2.5分，每小项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0分。（缺失是指：不适用性、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
供货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供货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案：1、总体供货组织安排；2、供货进度保证措施；3、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以上4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方案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得3分，每小项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适用性、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

			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
	应急供应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案：1、突发事件的应急供应措施；2、其他技术保障措施。以上2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方案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得2.5分，每小项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5分。（缺失是指：不适用性、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报价因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商务因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汇总 $E=A+B+C$ 。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 $= (E1+ E2+ E3+ E4+ E5) /5$ 。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螺旋CT	1台	<p>1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p> <p>2 机架孔径$\geq 70\text{cm}$</p> <p>3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leq 57\text{cm}$</p> <p>4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leq 106\text{cm}$</p> <p>5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12英寸</p> <p>6 具备智能数控平板上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p> <p>★7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 64排</p> <p>★8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840个</p> <p>9 探测器单元总数：≥ 54000个</p> <p>10 轴位扫描成像≥ 128层/360°</p> <p>★11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 Z 轴有效覆盖宽度$\geq 40\text{mm}$</p> <p>12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72\text{KW}$</p> <p>13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7\text{MHu}$</p> <p>14 阳极最大散热率$\geq 1000\text{KHU}/\text{min}$</p> <p>15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leq 10\text{mA}$</p> <p>16 最大毫安输出$\geq 560\text{mA}$</p> <p>17 球管最高电压$\geq 140\text{KV}$</p> <p>18 小焦点大小$\leq 0.5\text{mm}^2$</p> <p>19 大焦点大小$\leq 1.0\text{mm}^2$</p> <p>20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geq 100\text{s}$</p> <p>21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leq 500\text{mm}$</p> <p>22 床定位精度$\pm 0.25\text{mm}$</p> <p>23 床载重量$\geq 205\text{KG}$</p> <p>24 最快扫描速度（$360$度非等效）$\leq 0.5\text{s}$</p> <p>25 最小扫描层厚$\leq 0.625\text{mm}$</p> <p>26 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6\text{LP}/\text{cm}$</p> <p>27 可视空间分辨率$\leq 0.28\text{mm}$</p> <p>28 具备 MPR、MPVR、3D 软件包</p> <p>29 具备三维血管 CTA</p> <p>30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p> <p>31 具备 CT 电影</p> <p>32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p> <p>33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软件</p> <p>34 具备脑出血精确测量</p> <p>35 具备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器、三维重建功能</p> <p>36 低剂量肺扫描技术</p> <p>37 主频$\geq 8 \times 2.0\text{ GHz}$</p> <p>38 内存$\geq 64\text{ GB}$</p> <p>39 硬盘容量$\geq 1000\text{ GB}$</p> <p>40 图像存储量$\geq 460000$幅无压缩图像（$512 \times 512$）</p>

			<p>41 具备 1024*1024 重建矩阵</p> <p>42 高分辨率显示器：2 台，19 英寸液晶彩显（1024× 1280）</p>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套	<p>1 最大测试速度≥450T/H</p> <p>2 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插入</p> <p>3 样本装载：样本放入区可同时装载≥300 个样本</p> <p>4 样本提篮：具有样本架自锁紧防倾倒和防脱落功能</p> <p>5 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确保加样的准确性。</p> <p>6 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p> <p>7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10PPM</p> <p>8 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p> <p>9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p> <p>10 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 1200 个，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p> <p>★11 试剂位≥35</p> <p>12 反应温度控制在 37℃±0.1℃</p> <p>13 混匀方式：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或超声混匀两种技术。</p> <p>14 生物防风险设置，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p> <p>15 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4 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p> <p>16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p> <p>17 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p> <p>18 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p> <p>19 测试申请模式：支持三种测试申请模式（顺序模式、样本架号模式、条码模式），具有门诊样本优先功能。</p> <p>21 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降钙素原、骨代谢等检测</p> <p>★22 全部检测项目要≥65 项</p> <p>23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0.02 μ IU/mL,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p> <p>24 NMPA 认证情况：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 NMPA 认证</p> <p>25 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p> <p>26 能够支持带条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上机直接检测</p> <p>27 急诊通道：具有独立急诊通道，并且有优先处理胸痛中心样本的急诊检测能力</p>
3	血气分析仪	1 台	<p>1. 设备名称：血气生化分析仪</p> <p>2. 进样方式：自动水平进样</p> <p>3. 用量：用量≤100ul</p> <p>4.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8 项实测参数</p> <p>5. 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24 项</p> <p>6.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5 种</p> <p>7. 定标方式：自动定标</p> <p>8. 检测时间：≤60s</p>

		<p>9. 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p> <p>10. 测试卡常温效期≥ 270天</p> <p>11. 试剂包上机有效期≥ 60天</p> <p>12.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p> <p>13. 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sim 37^{\circ}\text{C}$；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2^{\circ}\text{C}$，最高可达$30^{\circ}\text{C}$</p> <p>14. 操作界面：$\geq 6$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p> <p>15.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geq 10\text{h}$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 30个</p> <p>16. 小巧便携，重量$< 6\text{Kg}$(含电池)</p> <p>17.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8. 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p> <p>19. 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 10000个病人结果，连接数据管理系统</p> <p>20. 仪器升级：系统自动升级软件，无需增加模块</p> <p>21. 使用环境要求：$10\sim 31^{\circ}\text{C}$</p> <p>22. 试剂盒种类$\geq 30$种</p>
4	彩色多普勒超声	<p>1台</p> <p>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配置要求：主机1套，探头3个，提供用户操作手册：一套。</p> <p>用途：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1、主机成像系统：</p> <p>1.1 显示器：≥ 21.5寸，逐行扫描、高分辨率、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p> <p>1.3 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p> <p>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p> <p>1.5 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p> <p>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p> <p>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p> <p>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9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p> <p>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p> <p>1.12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p> <p>1.13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p> <p>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p> <p>1.15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p> <p>1.16 动态范围$\geq 260\text{dB}$</p>

	<p>1.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1.18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p> <p>1.19 反向脉冲谐波技术，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可视可调</p> <p>1.20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p> <p>1.21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p>1.22 可选配单晶体探头大于 6 个</p> <p>2、先进成像技术：</p> <p>★2.1 造影成像技术</p> <p>2.1.1 可选配造影功能，同时满足声学造影及微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实时叠加成图，支持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p> <p>★2.2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p> <p>2.3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p> <p>2.4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p> <p>2.5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p> <p>2.6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p> <p>2.7 组织多普勒技术</p> <p>2.8 配备左室自动应变定量</p> <p>2.9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p> <p>3、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p> <p>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p> <p>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p> <p>3.5 心脏功能测量；</p> <p>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p> <p>4.2 硬盘≥500G，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100 帧；</p> <p>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p> <p>5、输入/输出信号：</p> <p>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p> <p>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 高清输出</p> <p>5.3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6.1 系统通用功能：</p> <p>6.1.1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4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p> <p>6.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6.2 探头规格</p> <p>6.2.1 频率：可选择探头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22MHz，并支持浅表单晶体探头可选择单晶体经食道探头。</p>
--	--

	<p>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6.2.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p> <p>★6.2.4 单晶体纯净波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浅表线阵探头（5.0-12.0MHz） 单晶体纯净波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p> <p>6.2.5 扫描深度≥39cm</p> <p>6.2.6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p> <p>6.2.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p> <p>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6.3.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p> <p>6.3.2 LGC 侧向增益补偿≥6 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 可独立调节；</p> <p>6.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p> <p>6.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6.3.5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p>6.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6.4 频谱多普勒：</p> <p>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p> <p>6.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p> <p>6.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 度夹角）；</p> <p>★6.4.4 最低测量速度：≤ 0.5mm/s（非噪音信号）；</p> <p>6.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6 秒；</p> <p>6.4.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 <p>★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p> <p>6.4.8 零位移动：9 级；</p> <p>6.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p> <p>6.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6.5 彩色多普勒：</p> <p>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p> <p>6.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11 帧/秒；</p> <p>6.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p> <p>6.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p> <p>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6.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p> <p>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6.6.1 B/M、PWD、COLOR DOPPLER</p> <p>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p>6.7 记录装置：</p> <p>6.7.1 内置超声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p>
--	--

		<p>像及静态图像 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p>6.7.2 主机硬盘容量\geq500G。</p> <p>6.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6.7.4 USB 接口\geq6 个，</p> <p>6.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p> <p>6.9 支持微细成像</p> <p>6.10 支持中文界面</p> <p>★6.11 可实现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现实扫描图像</p>
5	心电图机	<p>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 噪声电平：\leq15μVp-p。</p> <p>3. 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p> <p>4. 时间常数：\geq3.2S。</p> <p>5. 抗击化电压：\pm500mV。</p> <p>6. 共模拟制比：\geq104dB。</p> <p>7. 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p> <p>8.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p> <p>9. \geq5.6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p> <p>10.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p> <p>11. 可存储最近\geq2 分钟 12 导联波形。</p> <p>12. 可存储回放\geq300 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p> <p>13.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p>14. 具有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p> <p>15. 通过 CE 认证。</p>
6	心肺复苏机	<p>1. 适用范围： 符合最新国际 2020 版 AHA 和 ERC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p> <p>2. 主要技术指标：</p> <p>2.1. 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p> <p>2.2.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p> <p>2.3. 按压频率大于 110 次 / 分，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pm1 次/分钟。</p> <p>2.4. 按压深度 30-55mm，实际按压深度与设置值误差\pm2</p> <p>2.5. 按压释放比至少包括：50%</p> <p>2.6. 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 模式，CPR 联动模式。</p> <p>2.7. 采用 PC+ABS 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p> <p>2.8.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参数可视化。</p> <p>2.9. 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p> <p>3. 安全可靠：</p>

		<p>3.1.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geq40分钟。</p> <p>3.2.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小时。</p> <p>3.3.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p> <p>3.4. 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p> <p>3.5. 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规定</p> <p>3.6. 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GB/T 14710-2009的规定</p> <p>3.7. 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40km/h，运行200km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p> <p>4. 数据存储和传输：</p> <p>4.1. 终端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CCF值</p> <p>4.2. 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p> <p>4.3. 内存\geq16G</p> <p>5. 心肺复苏机可与同品牌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p> <p>6. 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p> <p>7. 防水防尘等级：IP44</p>
7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8 台 <p>1. 适用人群：成人、小儿。</p> <p>2. 不小于4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简便快捷。</p> <p>3. 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2~60L/Min。</p> <p>4.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pm3%。</p> <p>5. 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p> <p>6. 血流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p> <p>7. 具有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p> <p>8. 具有快氧通气功能，快速提升氧浓度，提高患者氧储备，便于吸痰、纤支镜、插管等护理操作。</p> <p>9. 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p> <p>10. 可存储不少于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条日志记录信息。</p> <p>11. 可配轻质、紧凑的医用推车，便于院内转运。</p>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心衰防治与诊疗中心项目 目 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心衰防治与诊疗中心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 货 日期
1	螺旋 CT		台	1				
2	心电图机		台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		台	1				
4	血气分析仪		台	1				
5	心肺复苏机		台	1				
6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 治疗仪		台	8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套	1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送交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设备性能、参数相一致的货物；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将直接更换全新货物；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__日内完成该部分货物的重新交付，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于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维修_15_日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2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或按其他方式解除履约担保；

4、质保期满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_____%的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一__年（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一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设备如配有专机耗材，耗材供应方负责该设备的终身维保及维修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维修_10_日以上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将更

换新部件；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针对特定货物、设备的使用免费提供培训指导，并保证参与培训指导的人员能够独立或合作实现该设备的所有功能。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的期限予以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7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品缺陷，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扣除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编制清晰明了的目录，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提供支持性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目录页码不清晰或者漏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方经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货物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总价，质保期：_____，出保后 _____（是/否）免费维修，配件_____（是/否）收取成本价，按上述合同条件、要求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时间内提供优质服务或货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招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递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人保证金。

6、招标人不对任何投标人参加本招标项目过程中进行经济补偿。

7、我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而导致废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公司）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由招标人或监标人查验。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有	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发货，自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_个日历天交货及完成安装	___年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1、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是货物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 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 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投标人货物的总价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元整		总计(小写)：				
	备注：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 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成交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人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备注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已对竞争性投标人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写出，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投标人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严重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8、投标人货物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产品绿色节能环保产品证明、产品性能介绍等，如有，内容自拟)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人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财务状况良好证明等资料；

11、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人
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人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人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人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人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中国
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可对上述承诺内容自行增加或补充。

14、实施方案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时间 （起讫）	委托单位	质量要求

注：附清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未给格式、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响应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在此处编制)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作为 _____ 采购项目的候选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采购方或采购方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等赠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报销应由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为采购方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二、不单人约见采购方工作人员或到采购方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三、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任何单位或个人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四、不诋毁采购方、其他候选投标人的名誉，不传播与采购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五、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视情节取消我方候选投标人资格、宣布中标、成交或谈判结果无效、终止合同执行，或禁止再次参加采购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等。

候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候选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专机专用耗材产品信息明细表

供应商：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序号	产品项目 (卫材/高值/试剂/ 试剂耗材)	是否 为一 次性 使用	注册证 名称	注册证 规格	单 位	生产厂 家	供应商	单价	品牌	产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我单位承诺：上表中所报耗材为此设备专机专用耗材，即设备封闭耗材。如设备无需耗材或设备所用耗材开放，在此表中填写“无”或“开放”。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

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